

荣获美国普利兹文学大奖

THE BYIDE IS NOT ME

新娘不是我

(美)琳达·盛夏/著



一次冥冥中的邂逅

一段刻骨铭心的恋情

一份无法挥去的遗憾……

敦煌文艺出版社

新娘不是我

(美) 琳达·盛夏 著 余国芳 译

THE BYIDE IS NOT ME
OSCAR CLASSICAL ORIGAN

敦煌文艺出版社

本书由美国渥太德公司独家授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新娘不是我

[美] 琳达·盛夏 著 余国芳 译

责任编辑: 王君信 李红

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

地址: 兰州第一新村 81 号

青海西宁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mm x 1168mm 1/32

印张 9

字数 140(千)字

版次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1998 年 11 月第 1 次

印数 00001-10000 册

ISBN 7-80587-352-6/I · 323

定价: 18.00 元

前 言

近年来，国内读者的阅读口味愈趋广泛，其中小说爱好者更要求小说题材具备多元化的选择。为满足需求，我社特别从英、美、等地选购不同风格、内容优秀的著作版权，聘请专业译者精心翻译，让读者能够打破语言隔阂，欣赏到高水准作品，同时有机会认识到各地不同的社会文化特色。

（奥斯卡经典原著小说）网罗世界热门电影小说，为读者提供影像以外的另一种享受，如《阿甘正传》、《沉默的羔羊》等。（奥斯卡经典原著小说）精选外国流行著作，品种从推理到爱情，各式俱备。这一系列中名家如云，像汤玛士·哈里斯（THOMAS HARRIS）、丹妮尔·斯帝（Danielle Steel）、罗伯·J·华勒（Robert James Waller）等，绝对是优质阅读的保证。

在未来日子里，我们将会继续为读者提供各地出色作品，务求达到‘放眼世界，拓阔阅读视野’的出版宗旨。

主要人物介绍

朱丽安·波特：模特儿的身材，拥有一头又长又厚的红发，是个不折不扣的美女。不喜欢受束缚的个性，使她在工作上成为称职的美食专栏作家；但是在爱情上，她却是一个不敢说“爱”的胆小鬼。

米高·欧尼：体育新闻的记者，热爱多变不定的生活方式。曾因朱丽成为情感的败将，试图在爱情上寻找出路。

金蜜·华勒：米高的未婚妻，芝加哥大学大三的学生，年方二十，深具聪明与活力，是一个敢爱敢恨的女子。

乔治·哈利：因为担任朱丽安·《二十名厨》一书的编辑，和朱丽成为无话不谈的好友，且一位公开的“同志”。

伊莎贝·华勒：四十出头，金蜜的母亲，是一位高雅的妇人。

华特·华勒：金蜜的父亲，拥有白袜子球队和有线电视网的亿万富翁，不仅是位气派十足的绅士，还是位疼爱女儿的慈父。

裘·欧尼：米高的父亲，胖乎乎的秃头男子，拥有最慈祥和蔼的心。

史高·欧尼：米高的弟弟，瘦高的大男孩，总是带着羞怯的笑容，是一个标准的小朱丽迷。

第一章

朱丽安·波特是个美女，但是她真正吸引人的地方是她丝毫不觉得自己是个美女。每逢想起自己的长相，这种时候少之又少，进入她脑海的只有两个字：高、“矮”。这两个字用来形容她十几岁戴牙箍挂眼镜的少女时代倒很贴切。问题是她长大成年年轻的女郎，甩掉了牙箍换上了隐形眼镜之后，那种影像仍旧牢牢的种在她的脑子里。再多的恭维也改变不了这么多年来对自己的感觉。即使如此，外界对她的看法跟她对自己的看法大不相同。我们大多认为，最无情的评审就是她自己。

她还是高，当然，差不多六尺，不过她的“矮”已经随牙箍而去。身段细瘦，有一头又长又厚的红发，白里透红的肌肤当杂志封面简直完美。眼睛暗褐，有时候又好像是淡褐，遮盖着两排浓密的睫毛。很够格当模特儿，或者甚至可以当演员，可是每当人家提起这两种行业的时候她总是哈哈大笑。

走在外面她好像从不注意男人都在盯着她瞧，也看不见周围女性的妒忌眼光。她几乎根本不在意

自己的外貌，从来不化妆，经常套一件干净 T 恤，一条牛仔裤就出门。

她总是行色匆匆因为总是在迟到边缘。准时不是她的诸多优质之一，主要的原因她每天睡得太晚，忙着打电脑。半夜到凌晨三点之间通常是她文思最好的时间。街上很安静，电话也不会响。她更能集中精神，下笔要比白天的时候顺畅得多。

朱丽安是个作家；她一直是个作家。小时候写诗，青少年时代记日记，大学撰写短篇小说，在布朗大学主修创作和新闻。毕业后，来纽约谋职业撰稿的生涯。第一份工作在出版公司任助理编辑，她看得出这份工作毫无出路，于是请求公司文宣部主任帮忙。他安排她去一间杂志社面试，在那儿她做了三个月，想想杂志社的路数和出版社如出一辙。之后她试过一家报社，一家广告公司。有一天她发现朝九晚五的工作，任何朝九晚五的工作，都会大大地干扰她的晚睡和写作。她需要的是自己写作的行业。

一天在超市，她拿起一份当地的广告小报，上面刊登几个有关附近地区新闻事件的专栏。她靠着好口才获得为这份报纸写专栏的差事；开始品评附近的一些餐馆，把她最爱的两项消遣做了最佳的组

合：写作和吃。这份报纸愈来愈受欢迎，部份是靠她的专栏；同时商区周刊“×时代二〇〇〇”也主动邀稿请她写专栏。名称叫做“向饥饿发通告”，内容一半是评鉴大餐厅小饭馆，一半是向爱孤单的单身朋友发出忠告；两个主题都写得妙趣横生。她针对住在都会里没时间煮餐和爱上馆子的年轻上班族群。

她崇尚美食，把烹饪艺术看得相当慎重，但是对华而不实，予人压迫感的虚饰非常厌恶，即使一顿饭砸上大把钞票也没用。她不喜欢昂贵的餐饮，总是想办法找些价廉物美的小吃，这在大都市里愈来愈困难了。她对家常菜的评价远高过“名厨大菜”，有一次为了介绍最好吃的大块烧肉，她把纽约里里外外全找遍。

她的专栏大受瞩目；更因而签下一张名利双收的出书合约。她花掉两年的时间忙这本书，《二十名厨》。书上不仅透露全美二十位名厨的独门秘方或烹调技巧，而且也谈及餐饮业界名人的私生活。餐饮烹饪的世界魅力无穷，朱丽安一一道来。芝加哥百年辑一位书评称她的书为，“世代大融合：集玛莎·史都华与寇尼·勒福之大成！”《二十名厨》一炮而红；荣登“边界”、“巴恩诺伯”和“纽约时报”的

畅销书榜。这本书卖得就像电视购物频道的抢手货，把朱丽安捧上美食作家的龙头地位。迅速成为曼哈顿最具影响力的美食鉴赏家之一她的名字开始在重要的开幕酒会和俱乐部一些聚会的名单上出现。大受青睐的结果造成极度频繁的交际应酬，朱丽安其实很怕这类场合。一个晚上总有两三份邀请函，但她多半只跟个朋友在餐馆随便吃一顿便回家写她的专栏。

五月一个起风的星期四，她在“华道夫大饭店”附近重新开幕的“拉格里烧烤”午餐，这里一个汉堡的价钱大概和到巴哈马的机票一样。拉格里烧烤是她下一周专栏的目标，针对新近歇业又重新开张而高朋满座的三家餐馆，其中还包括圆形涩谷。专栏名称叫做“再兴蓝调”。

踏进“拉格里烧烤”已经迟到半小时，她扫过店主人身边时，引起一阵骚动。倒不是因为她的穿着：大毛衣、黑色紧身裤，短纹靴。模样之帅没话讲，真正引起骚动的原因是领班马上认出她是谁，殷勤到家地为她带位。她不像“纽约杂志”的美食评论，盖尔·格陵威治，总是戴些作怪的帽子，一副大牌的样子进来，朱丽安不装任何人，只做自己。

一起午餐的是她朋友，《二十名厨》的编辑，乔

治·哈利。实际上这本书都是乔治的主意。有天上午他在杂志社打电话邀她吃午饭。两人一见如故，吃着通心面、喝着红酒一聊就聊了四个多钟头。乔治对朱丽安的专栏了若指掌，很喜欢她的文笔；建议她不妨动手写书。

受惑于他的恭维和激将，朱丽安很快便发现写书的过程冗长乏味，比杂志撰稿难得多。每周写篇专栏就像做一份鲔鱼三明治，而写书简直像准备十二人份的奶油蛋糕。

没有乔治的意见和安慰，她无论如何也写不完《二十名厨》。（她常开玩笑说，没有乔治，这本书最多只能叫六个名厨。）他对她有求必应，甚至在深夜，她想到无法如期交稿，想到写不出如期的水准，吓出一身冷汗时。他都仔细的听她说，好言好语的解除她的恐惧。她渐渐爱上乔治，处处依赖他。他忠诚可靠、聪明慷慨，诡异的迷人。她之所以不考虑嫁给他在于乔治是公开的“同志”，而且有一份相当长久的亲密关系，这等于阻断了任何罗曼史的可能。

朱丽安到达桌位时乔治已在座啜饮马丁尼。他们的位子安排在宴会所中间的一张主桌位。朱丽安进餐馆一般都能坐到最好的桌位，除非，盖尔·格陵

威治或是“纽约时报”的某大头比她先到。即使在美食撰稿人之间，仍有长幼尊卑的特别次序在。

她亲亲乔治的脸，问起他和威诺在乡间度的周末如何。

“差劲。晚上蟋蟀快把人逼疯了，我们连眼都没法合。”他朝空一挥手。“你知道我们好讨厌乡下，可是人总不能免俗。”

“乔治，你住五十九街陆桥的顶上，整晚车子喇叭都在窗口响，更别提那些警号声，垃圾车了。你怎么可能被几只蟋蟀吵到？”朱丽安一面笑，一面大口嚼着面包棒。

乔治还来不及回答，领班出现，轻轻将一只餐盘放在朱丽安面前，大气不敢喘。

她怎么也不会想到这盘东西的前置作业有多可观。主厨费了四个小时调配这道新口味，料理的过程当中曾经三度威胁罢工。

朱丽安低头看看餐盘，再抬头看看领班。领班急切的皱着眉，不断的搓着手指尖。

“羊腰玉米粥的新吃法，”他指着她面前的菜式小声的说。“主厨西伯把他的拿手炖胡椒什锦菜做配料，再淋少许莫色尔白酒，添一些甜味。”

朱丽安掀起她完美无瑕的小鼻子，在听这番解

说的时候假模假样的用力吸一吸，向领班抛一个不表赞同的眼光。

他僵住。“别拿这道菜整我们啊，朱丽安拜托拜托，成败都在这上头。”他递上叉子。“尝一口。”

朱丽安把叉子探入黑色的米粒里叉起少到不能再少的几粒米送到唇边。先享受它的香味，再将这一点点的美食放进嘴里打转。

乔治担心她会不会像品酒师，把成份分析完了就全部吐出来，还好，没有，她咽了下去，也松口气。她和乔治对看很久，乔治的眉毛耸成了两个完美的问号。

朱丽安微微一笑。玉米粥确实美味。她赞赏地点点头。

领班拍胸口喘了一口大气。

她掏出细长的记事本记了几行。“我写它大胆，有创意，”她说。“不在记录之内的是，我得要个盐罐。”

领班满意地转个身去向在这十五分钟内一直耽在洗手间猛抽烟的主厨报告。

乔治把盐罐递给朱丽安，喝完马丁尼，拎起杯子里的绿橄榄。拿餐巾压了压嘴角。“你不觉得有点难为情吗，当众拍马屁？”他撅着嘴问。

“要是你不来这套，我成不了知名美食作家。”她拍拢笔记簿。“入境随俗啦，”她耸耸肩，对着玉米粥猛洒盐。“做编辑是不是很悲哀，只能逞逞口舌之快？”

他大笑，好爱她的快人快语。“我习惯了，多谢指教，”他挖苦地说。

“你看，人家不了解的是，一本书的吸引力像《二十名厨》，不在我写了谁，”她小小声的说。“而在于我漏了谁。”

乔治又笑。“不可能人人都写进去。”

“加上那些做餐点不合我口味的家伙。”她点着头凑过桌面一把抓起她的黑色大背包。从袋里扯出行动电话。朱丽安爱死了这支行动电话，随身带，随时打。她认为一面跟人聊天一面跟人通电话丝毫不会受到干扰。因为如此，她的电话费和她的房租差不多等量，她不在乎。行动电话让她觉得可以跟其他人联络不至于和外界脱节。就她的观点这份感觉值回话费。

“‘每日新闻’那家伙来过电话吗？”乔治边抖开餐巾边问。他考虑拿出行动电话来拨，可是想到两个人同时各自讲各自的电话未免太好莱坞式而作罢。不过，如果这时候电话铃响他也不会介意。

朱丽安嘟起下嘴唇，眯细眼睛。“他是真的要面谈还是你在故弄玄虚？”她想知道。乔治有这个坏习惯，老是自作主张乱替她作媒。她打开话盖，按家里的号码。

“我再也不做媒人了，”他把餐巾摊平在腿上。“你不懂得相处之道。”他决定不告诉她“每日新闻”的那名记者新近离婚，身高六尺多，文章写得好，人也好，在杂志上看到朱丽安的照片之后就打听她的电话。

她把行动电话夹在脖子和肩膀之间，伸长了手一叉子叉进乔治的柠檬烩饭里。“有时候还好啊，”她想了想，“也有处过两个月的。”

“顶多两个星期吧，”乔治嘟囔着，她不得不同意他算的时间比较准。自从和辛克来与潘尼莫公司那位律师分手之后，过去六个月她的感情生活真是乏善可陈。他们俩在一个慈善基金会里认识，约会了很短一段时间。第一次约会完他送花给她，第二次约会完他为她修理音响。两个人在他乡下的房子里共度一个周末。他提出同居的想法时，她惊慌失措地说她马上要去外地出差三个月。

朱丽安知道自己有承诺恐惧。她的感情生活都是一连串短暂的亲密关系。（乔治有一回称她是“连

续性的单一配偶”，她必须承认这是很贴切的形容。)最近，她发现连那种不必表态的承诺都缺乏兴趣。过去六个月里，甚至连第一次约会也过不了关。没错，这一阵子她真的是忙着推动这本书，然而这不是真正的问题。她愈来愈没有能力应酬寒暄，对无聊的谈话假装兴致勃勃。她希望受爱情的摆布，她需要一个小小的奇迹。

她招呼经过的服务生。“这个不用了，”她指指自己的餐盘。“我想尝尝他的烩饭，”她向乔治挥挥叉子。

服务生早已接受指示要特别照顾这位重要的食评家，她要什么就给什么，于是他端起乔治的餐盘放到朱丽安面前。

她摇头大笑。“不是不是，我是说跟他一样的烩饭。”她把盘子递回给乔治，两人交换一个心照不宣的眼神。好吧，她耸一耸肩膀表示承认，马屁拍得实在有一点点难为情。

听见电话答录在响，她按下密码键，听着留言。第一通是母亲打来，第二通是电信公司业务代表提供她集点优惠的方式，第三通是她真正想回电的一个人。

“嗨！朱丽！我是米高。”

一听见他的声音她的脸亮起来了。

“天哪，大概总有一个月了吧？”他说，她立刻飞快的一算。对，一个月没错。“我好想好想跟你说话，等不及了。我在芝加哥的德瑞克。任何时间都可以打来，早上四点，随意，我们一定要好好谈谈。”

米高！她需要的就是这个男人。她关掉电话，拍上盖子。

乔治注意她脸上的表情，显然不是烩饭的效果。“谁打来的？当下的要人？‘每日新闻’那家伙？不会是那个律师。谁？”

她微笑。温暖自然地一笑，这一笑使得当时威玛高中毕业班上一半的男孩都在夜里梦见她。“不是不是，统统不对，”她把电话放回包里。“是我的米高，他好想好想跟我说话。”说着顺手撩开肩膀上的头发。

乔治挥动着叉子，好生失望不是那名记者。“那个跑体育新闻的对吧？再跟我说说那个人，都记不得了。”

“在布朗读大二的时候，整整一个月我们打得火热。你知道，我又开始不对劲了……”她耸耸肩膀。她就是这样，无论好坏，绝不替自己找借口。“于是

鼓足勇气决定伤他的心。我告诉他有个巴基斯坦来的交换学生希望，你懂吧……。

乔治懂，他点头。

“米高一副忧伤的眼神，可怜兮兮的，他说：‘我知道没办法保住你的兴趣，’这话当然令我感觉很差。接着他说：‘不过我真正想哭的是，我就要失去一生中最要好的朋友了。’这句话真是打动了我。”她喝下一大口水。“他说话的当时，我也深有同感。”

“所以我哭了。大概是我这辈子里第三次哭吧。我吻了他，从此我们就成了最要好的朋友。到现在，嗯，九年。够得上我这一生中维持最长久的一份关系，仅次于和我的父母。我和米高彼此间互相扶持。失去工作、失去亲人、失去爱人，到各地旅行出差。见面只是纯喝酒聊天。甚至不见面只在电话上聊。”

米高是她生命里的一个重心，一个始终保留着的前任男友。将近十年，两人情同兄妹！旅行在一起，度假在一起，无论公私只要情况必需，就互相利用做对方的伴。对彼此的家族，十年来各自间的情史都清清楚楚。不管两个人相距多么遥远，米高总是随传随在；他永远在她的心尖。他是她的安全网。

“你们两个是纯精神式的。”乔治说。